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98号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三楼蜀韵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8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对象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0/6/1
----	--------	------	----------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2,5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4,601.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2.87万元,超募资金为8,598.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产品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562.00	49,795.51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31	16,207.36
	总计	2,013.31	66,002.87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管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2,5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7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中“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资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资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相关风险,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0年6月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证明文件届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相关业务安排的通告》,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雷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授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法律规定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都先导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二)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修订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投资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控制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